摩西五經 第五課 會幕,獻祭制度,祭司,節期,律法(申命記)

申命記大綱 (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一日,摩西在摩押平原重申神的誡命)

第一部份: 往回看 - 曠野的教訓 (第1-11章)

1. 重溫歷史 (第1-3章)

從西乃到加低斯 (第1章)

從加低斯到摩押戰敗亞摩利王西宏 (第2章)

戰敗巴珊王噩,在摩押平原準備進迦南 (第3章)

2. 重溫律法 (第4-11章)

勸民謹守耶和華的例律典章 (第4章)

從申十誡 (第5章)

藉曠野的經歷勸民謹守律法 (第6-11章)

第二部份:往前看 - 進迦南後當謹守誠命律例典章 (第12-34章)

1. 關於宗教的律法 (第12-16章) 獻祭之例,不可拜他神,潔與不潔之物,豁免年,濟貧乏,釋放奴婢,守節期

2. 關於國家的律法 (第17-20章)

斷訟事, 立王之道, 興起先知, 設立逃城, 見證之規, 與他國爭戰

- 3. 關於社會的律法 (第21-26章) 察究殺人之例, 待逆子之例, 行為準則, 禁止行淫, 不得入會者, 許願與休妻之例, 雇工之例, 答責之限, 公平的法碼, 獻出熟土產之例
- 4. 關於以色列的將來 (第27-30章) 受咒詛之事, 蒙福之事, 與以色列人立約之言, 應許與誠命
- 5. 摩西的驪曲 (第31-33章) 摩西臨終的勸勉, 摩西作歌, 摩西祝福以色列人
- 6. 摩西的逝世 (第34章) 摩西死在摩押地,神將他埋葬,無人知道他的墳墓

申命記 - (取材自馬友藻博士著舊約概論)

作者:摩西。 日期:1400B.C.

地點:摩押平原(1:1)。

目的:勸勉第二代的以色列民在入迦南地前不可忘記神的律法、誡命與典章。

主旨:以色列的訓誨。

歷史背景:

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四十年結束後(民 14:34),神便帶領他們再回到迦南地的門檻加低斯。在那漫長的漂流歲月中,以色列第一代的民眾,因不信神的應許致受神責備而死在曠野的路上。現今到達加低斯的除卻一些篤信神之領袖外,全是漂流時代誕生之第二代子民,他們對神的律法全然陌生,對神的認識多半是靠上代口傳得來的,所以在他們進入迦南的前夕時,摩西必須先把神的誡命重新申述給他們曉得,否則他們到達應許之地後便把那應許之神忘卻了。摩西故意繞開正路向東而行,經過以東、亞摩利、與亞捫人之境地,到了約但河東之摩押平原,在那裡可以了望迦南全境。摩西在曉諭第二代之以色列民後便寫下此書,後人(傳統稱是約書亞)把神人摩西之死附加在書末(33-34章),以示一合適之結束。

大綱:

一、往回看(1-11)

(神在歷史中之信實)

A、重温歷史=1-3

B、重温律法=4-11

二、往前看(12-34)

(神在應許中之信實)

A、對以色列民之信息 =12-30

1.歷史性之信息=12-26

2.預言性之信息=27-30

B、對神人摩西之附錄=31-34

摘要:

經過四十年的漂流,反叛的第一代以色列民已倒斃在曠野裡,現今第二代子民蒙神帶領到達約但河東的摩押平原(1:1),在那裡遙望迦南美地之豐沃。當時以色列民待命進取迦南,但發命的摩西卻因神之禁罰不能與他們進去。摩西雖已不能享受迦南,但卻鼓勵他們奮進,取下迦南,承受神應許給他們的產業。在進取之前夕,摩西嘉勉他們在成功後不可忘記那位使他們成功的神。他把以色列民眾召到面前,曉諭他們神的律法,因面前的都是第二代的民眾,對神之認識還不夠深切,故摩西重複申述神之命令,使能遵循,故名「申命記」,也是神人摩西之臨別贈言。在結構方面,「申命記」乃按著當時流行之「封建宗主之國權條約」(Suzerainty Treaty)的形成,故本書之文體與當時盛行的文化與宗教背景異常切合。

* * * * * *

「申命記」乃摩西之遺囑,記載他一生之偉大心志,其言辭之諄諄,滿腔熱血,足以感人之心、動人之情、壯人之志、堅人之信、惕人之儆,使人無恐懼、無畏怯、不偏左右,直趨神之肺腑, 是為人生最深之教益!

圖析:

往 回 看						往前	往 前 看							
1-11						12-34	12-34							
紀元	念神	所行的	紀念神所命的			紀念神	紀念神所定的				紀念神所證的			
一 從西乃到加低斯:進取時期	從加低斯到加低斯:飄流時期	從加低斯到摩押 再取時期	以總論為引言	重申律法之精義	勸民畢生遵守勿忘	關於宗教方面:神是聖潔的 12-16	關於國家方面:神是公義的 17-20	關於社會方面:神是愛德的21-26	關於以色列之將來:巴勒斯坦約	摩西之驪曲 勸勉 31	西之驪曲		摩西之逝世	
1	2	3	4	5	6-11	12-26	12-26			31-33		34		
歷史			律法			律例	律例			贈言			訣別	
1-3			4-11			12-30	12-30				31-34			
重	温 歷	史	重溫律法			信息	信息				附錄			
神在歷史中之信實						神在應	神在應許中之信實							
檢討過去						展望將	展望將來							

一、往回看(1-11章)

A、重溫歷史(1-3章)

本書首部(1-11章)記述摩西的回顧,後部(12-34章)乃他的前瞻。在回顧過去時,摩西從曠野的歷史事跡中(1-3章)以他們的小信與神的大能作一強烈的對比,藉此紀念神在他們當中所行的奇事,這是引證神在歷史中的信實。他把自埃及以來到現今為止分為三段時期:(1)從西乃山到加低斯 此為進取迦南時期(1章);(2)從加低斯到加低斯 此為曠野漂流時期(2章);(3)從加低斯到摩押 此為再取迦南時期(3章)。摩西追溯往事,回想神愛,實是每句扣人心弦,回顧可以堅固信心,加增智慧,使人悔悟,生發盼望。

B、重溫律法(4-11章)

跟著摩西重申當守之律法,藉此激發愛慕神話語之心,使行事為人有所適從。他先以律法的總論為引言(4章),繼以逐點闡釋(5章),最後勸民畢生篤守毋忘神恩(6-11章)。這裡摩西諄勸會眾,言辭誠切,再三誡誨,使人有所警惕、循守。此段(重溫律法)可以「敬畏」、「盡愛」、「遵守」等字為中心,摩西之申誨至深且厚。

二、往前看(12-34章)

A、對以色列之信息(12-30章)

由 12 章始,摩西由追溯往事而轉向瞻望將來,為著預備以色列民在新環境下之新生活,他特三令五申的勸告他們各方面之律例典章(12-26 章);(1)先是宗教生活方面(12-26 章),有關真正的敬拜(12-13 章)、潔淨與不潔淨之食物(14 章)、當獻之捐輸(15 章)、當守之節期(16章)等均有詳盡說明;(2)次是國家政治方面(17-20章),對在位掌權的(17章〕、任聖職的(18章)與刑典的(19章)也有明顯的法規;(3)後是社會風化方面(21-26章),關於家事(21章)、貞操(22章)、及各樣繁瑣之民事(23-25章)及獻初熟產物之規則(26章),每事之處置法規皆歷歷詳言。各項律例定規後,摩西申明神與以色列民所訂立有關享受迦南產業之典約,此為著名之「巴勒斯坦約」(Palestinian Covenant)(27-30章),此約之大綱有四:(1)背景(27章),(2)內容(28章),(3)訂立(29章),(4)重申(30章),此約便決定他們得享以後在迦南地時蒙福之因素:遵命之福與違命之禍。此後他們仍在迦南地之一日,他們必受此約之束限,神已把在迦南地之禍福陳明(30:19),此後之禍咎乃由人自取而已。

B、對摩西之附錄(31-24章)

31-33 章乃摩西臨別肺腑之言,此段乃全書之高峰。他先對全國訓話,當以神之律法為念(31章),繼作驪歌(32章),呼天地作證神始終如一之信實,句句嘔心瀝血。這不是一出挽曲,而卻是一首凱歌(參提後4:8),是得勝、讚美、感恩、訓誨之結晶。末了宣告訣別之祝福(33章),為以色列各支派提名祝禱,內中更預言他們每支派將來之際遇,此為著名之「摩西預言祝福」(Moses』 Prophetic Blessing)。在後來的日子中,每支派逐點應驗。

本書以摩西與世辭別為結束(34章)。訣別贈言畢後,他即登尼波山頂(見下圖),遙望迦南美地,從此即飛彼岸,在那遙遠的青天,在那屬靈之迦南境地,享受與神的永在。

